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版）》说明

一、关于编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明确，整合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职责，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管理，编制统一执法目录，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3﹞51号）对“编制统一目录”进一步提出明确要求。根据中央有关要求,研究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不包括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消防救援机构行政执法事项.

二、关于主要内容。《指导目录》在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总体框架和编制规则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地方立法实际，主要梳理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含煤矿、地震行政执法事项）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法定实施主体、第一责任层级建议）。《指导目录》对已废止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事项予以调整3项、删除6项，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规章遗漏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增的事项予以补增9项。编制后，《指导目录》共确定行政执法事项371项，其中行政处罚369项、行政强制2项。

三、关于梳理范围。《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应急管理领域（含煤矿、地震）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将根据应急管理相关执法职责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情况，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本版《指导目录》中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事项更新至2024年6月３0日。

四、关于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事项原则上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条”或者“款”的规定内容加以确定。二是对“条”或者“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但确有必要拆分的或者罗列的违法情形涉及援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的，单独作为一个事项列出。三是部门规章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的具体规定，在实施依据中列出，不再另外单列事项。

五、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六、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七、关于实施主体。一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以及我区机构改革情况，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各设区市、县（市、区）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二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实施主体所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指的是县级以上依据“三定”规定承担该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责的部门。三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等中央文件关于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应急管理部门”。各设区市、县（市、区）需要对部分事项的实施主体作出调整的,可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作出具体规定，依法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决定。四是《指导目录》中有关事项涉及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实施。

八、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一是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者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或县级”。各设区市可在此基础上,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具体明晰行政执法事项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三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地方明确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实施。